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6月2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1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2015年6月6日、2015年6月13日、2015年6月20日、2015年6月30日、2015年7月7日、2015年7月14日、2015年7月21日刊登了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40、43、45、47、49、54、58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仍在筹划中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8日起继续停牌，公司将尽快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工作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公告相关事项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28日